

中國統計通訊

第 22 卷第 4 期

【統計專載】

- 02 機車使用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呂麗慧
07 99 年 8 月企業空缺統計結果分析 章本垚

【統計情報】

- 12 統計學社 99 年度社員概況 張永綿
13 統計學社 99 年度社務活動報告 劉薇蘋

【新書訊息】

- 15 主計建制八十週年紀念集 陳佳駿
16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梁冠璇

【統計資訊與服務】

- 18 重要經社指標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

中國主計協進社

總編輯／蔡鴻坤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

中國統計學社

稿件一經發表，版權即本通訊所有。如需保留版權或不願被刪改者，請預先註明。

【封面故事】

左上：原住民學生佔所有就學人數比

2005 年高中（職）組佳作，得獎者曾慧珍同學就讀育達高中，作者以原住民笑顏圖像，配合著代表傳統裝飾品之羽毛表示比例，表現出活潑創意之巧思。

右上：為著生活來打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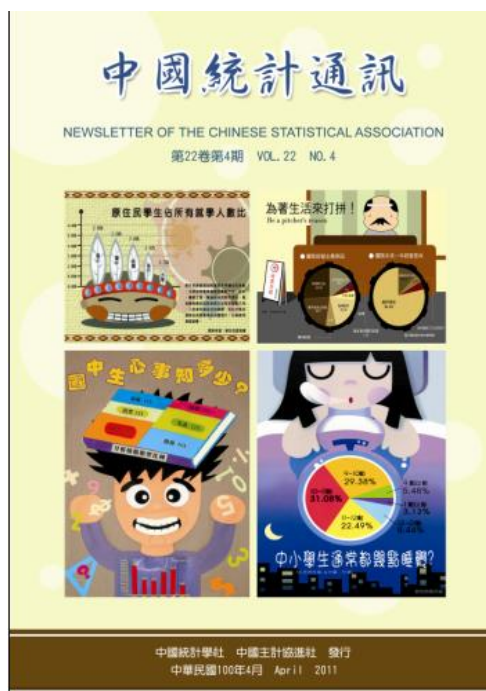
2005 年統計圖競賽社會組第 2 名，得獎者為就讀雲林科技大學的陳楚雁同學，利用統計圖表與攤販推車兩個造型合而為一，始觀者能明確易懂其意涵，畫面呈現清晰的視覺效果。

左下：國中生心事知多少？

2005 年統計圖競賽國中及國小組佳作，得獎者為就讀中山國中的呂政萱同學，運用學生頭頂的書本代表煩惱心事以及國中生煩惱之表情，表現出創意性。

右下：中小學生通常幾點睡覺？

2004 年統計圖競賽高中（職）組入選，得獎者高淑芬同學就讀松山家商，作者以熟睡者、夜晚大樓做背景，並利用時鐘代表統計圖表，於畫面呈現出合而為一之視覺效果。



【統計專載】

機車使用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呂麗慧
交通部統計處編審

壹、前言

為蒐集機車使用情形及使用者對相關措施之意見，以供交通施政參據，交通部統計處每 2 年辦理 1 次「機車使用狀況調查」，98 年調查甫辦理完成；本調查採分層比例系統抽樣法，抽出機車 2 萬 5 千輛，於 99 年 3 月至 6 月採郵寄問卷方式辦理，計回收有效樣本 1 萬 371 輛，回收率為 41.5%，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1.1\%$ ；主要調查結果分述如後。

貳、機車不使用情形

一、98 年底臺灣地區機車登記數達 1,456 萬 346 輛，其中約有 178 萬輛未被使用（指已連續 3 個月或預期 3 個月以上不使用），占機車總輛數之 12.2%。按車種別觀察，「輕型」機車不使用率達 19.9%，高於「普通重型」及「大型重型」之 9.6%及 4.7%。機車不使用原因以「已不堪使用」最多，占 43.8%，其次為「暫時沒有使用」，占 42.1%，「已失竊」最低，占 14.1%。

機車使用狀況結構比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仍在使用的	不使用的	不使用原因			
				小計	已不堪使用	暫時沒有使用	已失竊
96年底	100.0	87.0	13.0	100.0	45.5	33.0	21.5
98年底	100.0	87.8	12.2	100.0	43.8	42.1	14.1
按車種分							
輕型	100.0	80.1	19.9	100.0	50.7	36.7	12.6
普通重型	100.0	90.4	9.6	100.0	38.5	46.1	15.4
大型重型	100.0	95.3	4.7	100.0	1.8	98.2	-

附註：機車車種分類：輕型為不超過 50cc 或 5 馬力；普通重型為超過 50~250cc 或 5~40 馬力；大型重型為超過 250cc。以下各表同。

二、98 年底機車已不堪使用者中，未到監理單位辦理完成牌照報廢手續者，高達 73.3%，其未辦理之最主要原因以「不知道要（或不曾）辦理」最多，占 40.3%，其次為「認為機車行會代辦」及「車牌已遺失」皆占 14.5%，「認為環保署立案之回收商會代辦」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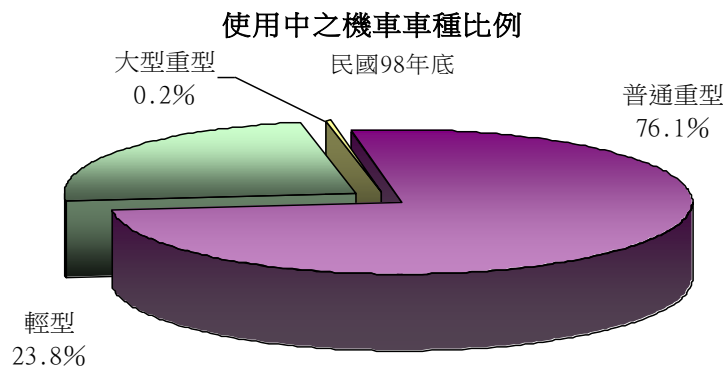
不堪使用機車完成牌照報廢手續情形

單位：%

年底別	總計	有	沒有	未完成牌照報廢手續原因								
				小計	不知道要（或不曾）辦理	認為機車行會代辦	車牌已遺失	認為環保署立案之回收商會代辦	車輛已遭環保局依廢棄車輛查報拖吊，應由其代辦	嫌麻煩	積欠稅款罰款	其他
96 年底	100.0	22.7	77.3	100.0	34.5	15.6	15.8	8.3	8.7	10.5	3.3	3.3
98 年底	100.0	26.7	73.3	100.0	40.3	14.5	14.5	10.0	3.5	6.3	3.0	7.9

參、機車使用情形

一、98 年底有使用之機車中，以普通重型最多，占 76.1%，其次為輕型機車占 23.8%，大型重型占 0.2%。



二、98 年底有使用之機車平均車齡為 9.8 年，其中以車齡「10 年及以上」者最多，占 46.8%。按車種別觀察，平均車齡以輕型機車 12.4 年最多，其次為普通重型 9.0 年，再次為大型重型 5.2 年。若僅就「10 年及以上」老舊車輛所占比例觀察，以輕型最多，高達 70.5%，其次為普通重型占 39.6%，再次為大型重型占 5.6%。

使用中之機車車齡

民國 98 年底

單位：%

車種別	未滿 1 年	1~未滿 3 年	3~未滿 5 年	5~未滿 7 年	7~未滿 10 年	10 年及以上	平均車齡 (年)
總計	3.3	12.8	12.1	11.3	13.7	46.8	9.8
輕型	0.5	1.1	4.1	9.3	14.4	70.5	12.4
普通重型	4.1	16.4	14.5	11.8	13.5	39.6	9.0
大型重型	8.5	25.6	28.6	23.0	8.7	5.6	5.2

三、機車最主要用途以通勤（學）最多，約有 742 萬輛，占 58.1%（含上、下班 52.0%，上、下學 6.1%），其次為「購物」之 15.4%，「業務使用」及「接送親屬（含小孩）」皆占 10.3%，「休閒娛樂及旅遊」占 3.9%。若按車種別觀察，「輕型」及「普通重型」均以通勤（學）為最主要用途，分別占 46.5%及 61.8%，「大型重型」則以「休閒娛樂及旅遊」為主要用途，比例高達 70.3%。

機車最主要用途

單位：%

年別	總計	通勤（學）			購物	業務使用	接送親屬 (含小孩)	休閒娛樂 及旅遊	其他
		小計	上、下班	上、下學					
96 年	100.0	59.1	53.4	5.8	15.9	9.1	9.0	4.1	2.9
98 年	100.0	58.1	52.0	6.1	15.4	10.3	10.3	3.9	2.1
按車種分									
輕型	100.0	46.5	44.2	2.3	25.0	7.9	14.4	3.3	2.8
普通重型	100.0	61.8	54.5	7.3	12.4	11.1	9.0	3.9	1.8
大型重型	100.0	21.5	20.6	0.9	1.1	4.0	0.9	70.3	2.1

肆、機車通勤（學）情形

一、使用機車作為通勤（學）之最主要原因以「機動性較高，方便進行其他活動」最多，占 55.9%，其次為「可縮短通勤（學）時間」占 14.6%，再次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不方便」占 12.3%。

通勤（學）者使用機車之主要原因

單位：%

年別	總計	機動性較高， 方便進行 其他活動	可縮短通勤 (學) 時間	搭乘公共運輸 工具不方便	通勤成本 較低	停車較方便	其他
96 年	100.0	54.2	15.3	12.6	9.9	6.6	1.4
98 年	100.0	55.9	14.6	12.3	8.4	8.1	0.8

二、機車通勤（學）者中，有 11.4%（約 85 萬輛）以機車作為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用，其中最主要轉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含市區公車、長程客運車、火車、交通車、捷運及高鐵）占 85.9%（約 73 萬輛）。

機車通勤（學）者使用機車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情形

單位：%

年別	總計	沒有	有	最主要轉搭乘之交通工具								
				小計	火車	捷運	市區公車	自用 小客車	長程 客運車	交通車	高鐵	其他
96 年	100.0	89.8	10.2	100.0	28.8	25.9	10.9	15.2	10.7	5.7	1.7	1.1
98 年	100.0	88.6	11.4	100.0	30.1	26.1	12.3	12.0	9.6	5.3	2.5	2.1

附註：最主要轉搭乘之交通工具，係指上下班或上下學者，先騎機車至某一地點，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三、根據調查結果推估臺灣地區通勤（學）騎機車且轉搭乘捷運之比例（以下稱轉乘率）為 2.7%，約 20 萬 3 千輛，較上次調查（97 年 3~6 月）增加 24.5%（約 4 萬輛），其中大臺北地區轉乘率 8.3%，約 16 萬 1 千輛，增加 5.4%，而大高雄地區轉乘率 2.9%，約 3 萬 1 千輛，增加 1.9 倍，主因為上次調查期間高雄捷運僅紅線通車，基期較低所致。

通勤（學）之機車使用者轉搭乘捷運情形

年別	臺灣地區			大臺北地區			大高雄地區		
	通勤（學） 輛數（輛）	轉乘率 （%）	轉乘捷運 輛數（輛）	通勤（學） 輛數（輛）	轉乘率 （%）	轉乘捷運 輛數（輛）	通勤（學） 輛數（輛）	轉乘率 （%）	轉乘捷運 輛數（輛）
96 年	7,146,994	2.3	163,411	1,893,124	8.1	152,692	1,039,337	1.0	10,719
98 年	7,420,147	2.7	203,482	1,947,644	8.3	160,918	1,082,167	2.9	31,232
增減率 （%或百分點）	3.8	0.4	24.5	2.9	0.2	5.4	4.1	1.9	191.4

附註：1. 轉乘率係指騎機車通勤（學）者中轉乘捷運的比率；轉乘捷運輛數（輛）= 通勤學輛數（輛）* 轉乘率。
2. 大臺北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大高雄地區係指改制後之高雄市。

四、有 11.7% 騎機車通勤（學）者未來 3 年內（99~101 年）通勤（學）時會考慮完全使用公共運具來代替機車，而有 88.3% 則不考慮用公共運具代替機車。究其原因，有 43.9% 機車通勤（學）者認為「上班（學）搭乘公共運具不方便」，21.6% 認為「離上班（學）地點近，不需要」，13.0% 認為「機動性較低」。

機車通勤（學）者未來 3 年內使用公共運具來代替機車之情形

單位：%

年別	總計	會	不會	不會使用公共運具替代之原因							
				上班(學)搭 乘公共運具 不方便	離上班(學)地 點近，不需要	機動性 較低	較費時	業務需 要須使 用機車	通勤 成本 較高	工作地點 不固定	其他
96 年	100.0	14.3	85.7	37.5	25.5	12.1	6.6	5.5	4.9	4.6	3.2
98 年	100.0	11.7	88.3	43.9	21.6	13.0	8.4	4.0	3.4	3.5	2.1

伍、機車駕駛人對相關措施之意見

一、98 年有 53.9%之機車使用者曾親自到監理單位洽辦相關業務，較 96 年減少 7.8 個百分點，而親自至監理單位辦理之機車使用者中，有 77.5%（很滿意 19.7%，還算滿意 57.8%）對其整體服務態度及品質感到滿意，明顯高於不滿意者之 10.4%（不太滿意 1.8%，很不滿意 12.1%）。

機車使用者親自到監理單位洽辦業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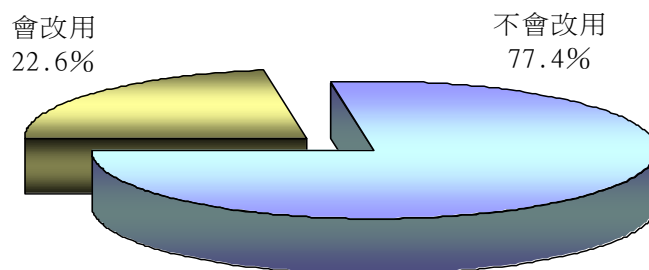
單位：%

年別	總計	有	沒有	對管理單位服務態度及品質之滿意程度					
				小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96年	100.0	61.7	38.3	100.0	21.7	59.8	9.4	2.8	6.3
98年	100.0	53.9	46.1	100.0	19.7	57.8	8.6	1.8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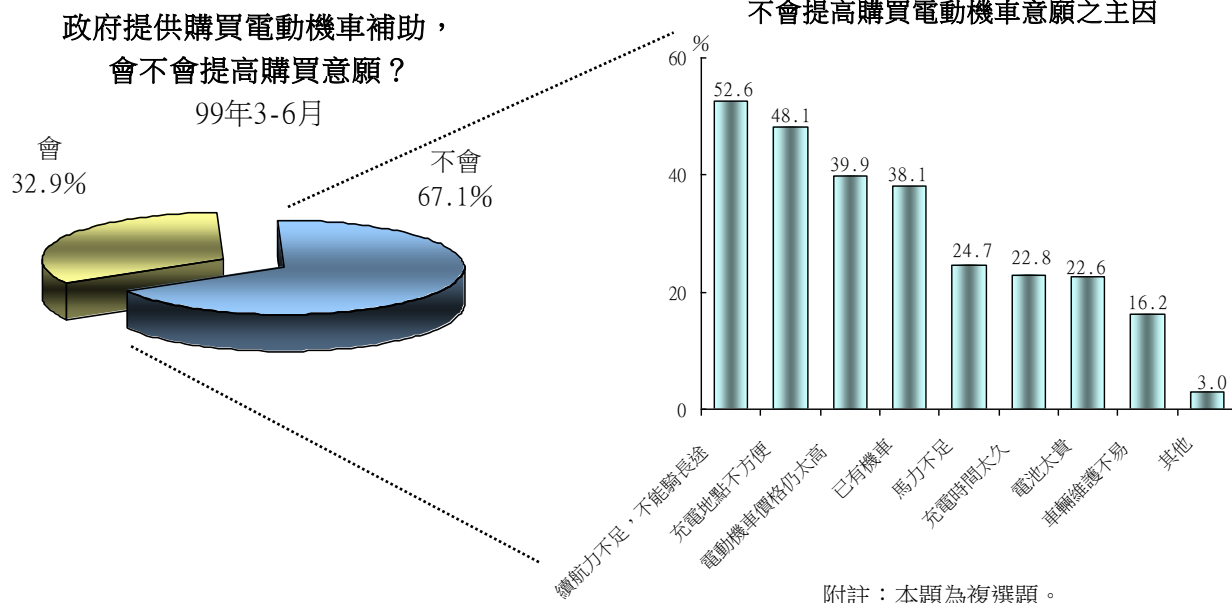
二、有 77.4%機車使用者表示無論政府實施何種機車管制措施，都不會改用公共運輸工具，而 22.6%（約 289 萬輛）則表示會改用。

是否會因政府實施機車管制措施而改用公共運輸具

99年3-6月



三、有 32.9%的機車使用者表示在政府有補助的情況下，會提高購買電動機車之意願，遠低於不會提高購買意願之 67.1%。其中不會提高購買意願的原因中，「續航力不足，不能騎長途」為主要原因，占 52.6%，其次為「充電地點不方便」，占 48.1%。



陸、結語

調查結果顯示輕型機車不使用率達 2 成，且其使用中機車平均車齡 12.4 年亦偏高，顯示政府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提升環保意識之政策，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而機車已不堪使用者中，有 7 成 3 未到監理單位辦理完成牌照報廢手續，最主要原因為「不知道要（或不）會）辦理」，因此機車報廢相關作業規定有必要加強宣導。

另調查結果中，機車使用者至監理單位臨櫃洽公之比例大幅降低，亦顯示近年來監理單位推出多項超商或其他管道可辦理監理服務之便民措施成效顯著。值得注意的是，有 2 成 3（約 289 萬輛）之機車使用者會因機車管制措施而改用公共運輸工具，因此如何強化公共運具之便利性等各項配套措施，以吸引潛在願意改用公共運具之機車使用者，進而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是當前值得正視的課題；而機車使用者表示在政府有補助的情況下，不會提高購買電動機車之意願的主要原因包括續航力不足、充電地點不方便等，顯示僅以價格補助，仍無法大幅提高購買電動機車之意願，電動機車本身性能之改進及相關配套措施，才是重要關鍵，目前觀光局刻正推動之「離島使用節能低污染運具試驗計畫」，即是針對此議題提供解決方案。

99 年 8 月企業空缺統計結果分析

章本堯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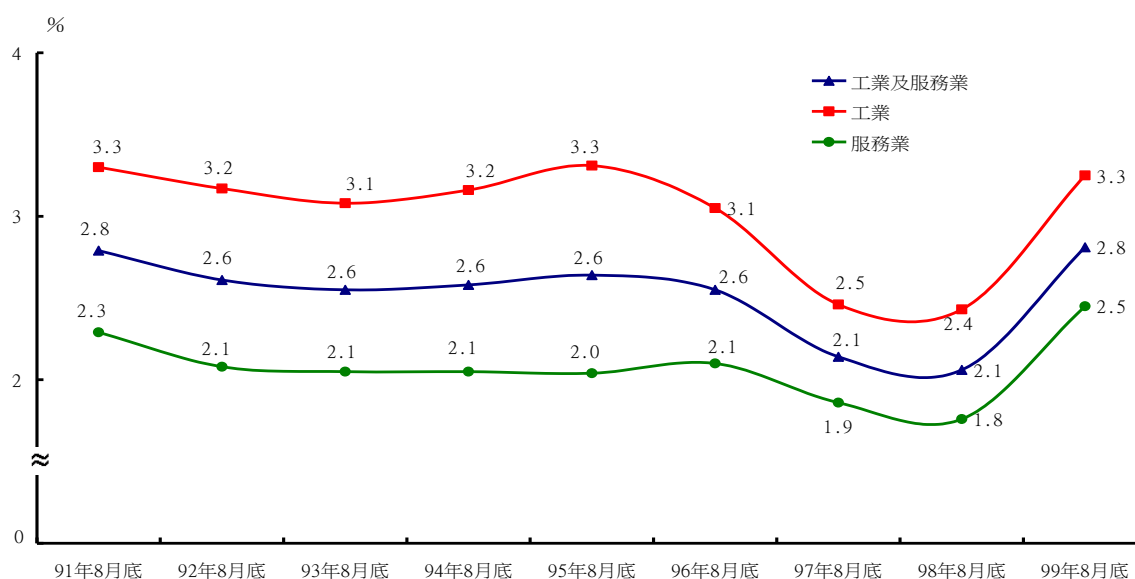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我國自 81 年通過「就業服務法」正式開放引進外勞，以補充國內嚴重短缺的勞動力以來，其間歷經多次國際經濟衰退衝擊，造成近年國內勞動市場由勞力不足轉為勞力過剩。雖然 97 年下半年受金融海嘯景氣衰退影響，98 年 2 月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及空缺率兩者雙創歷年新低，惟隨全球景氣逐漸回升，目前企業人力需求漸呈增加。本文以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8 月辦理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分析國內廠商短缺員工時，所需各職類短缺員工概況、短缺原因、短缺持續時間、僱用薪資及需要夜間工作等情形，以了解勞動市場需求面人力短缺情形，俾供政府釐定各項經濟及勞動政策，以及企業經營、改善營運與人力規劃之參考。

貳、短缺員工概況—空缺人數及空缺率較 98 年均大幅增加，兩者均為自 91 年以來最高水準

99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空缺人數 19 萬 3 千人，較 98 年同月大幅增加 5 萬 8 千人，空缺率亦由 98 年之 2.1% 增為 99 年之 2.8%，計增加 0.7 個百分點，兩者均為 91 年以來最高水準，顯示隨著國內景氣好轉，廠商用人需求明顯增加。工業部門空缺率為 3.3%，較 98 年增加 0.9 個百分點，服務業部門空缺率為 2.5%，較 98 年亦增加 0.7 個百分點，就空缺結構觀察，工業部門空缺人數結構占 52.7%，仍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47.3%。

歷年 8 月工業及服務業空缺率



附註：為配合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業範圍擴增情形，工業及服務業及服務業部門統計結果，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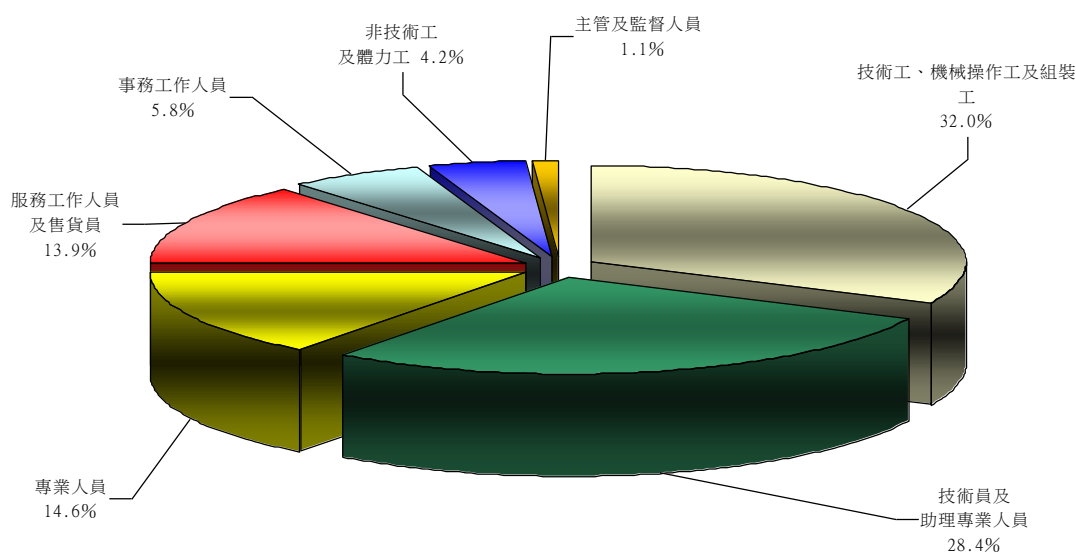
自 98 年 1 月起新增「教育服務業（僅含短期補習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與「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含兒童及嬰兒托育機構）」。

一、各職類短缺員工狀況

（一）各職類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需求最高

99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各空缺職類，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空缺員工占 32.0% 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8.4% 居次，專業人員占 14.6% 居第三，其餘依序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事務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主管及監督人員。

99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各職類短缺員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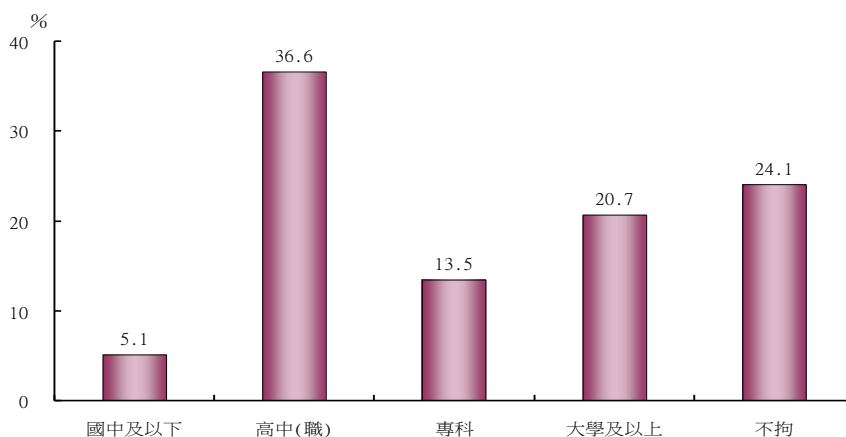


（二）職缺之學歷條件較 98 年寬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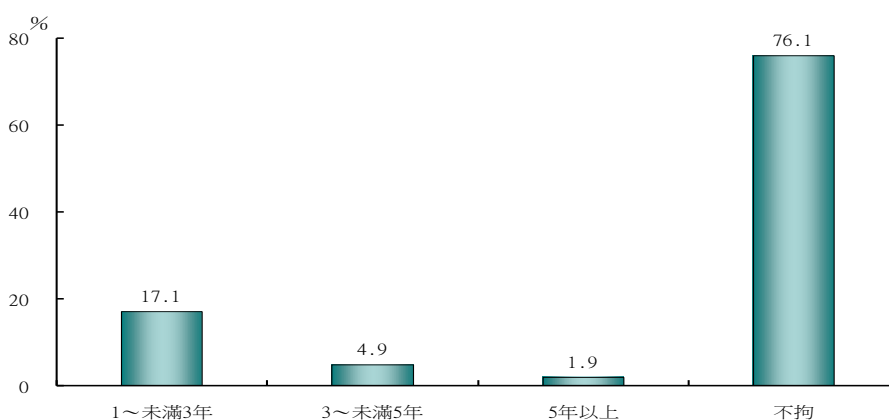
99 年 8 月底廠商空缺人力所需學歷條件，受直接生產職類人員需求較多影響，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占 36.6% 較高，較 98 年之 33.0% 增加 3.6 個百分點，其次為教育程度不拘者，由 98 年之 19.3%，增加為 99 年之 24.1%，而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則由 98 年之 44.0% 降為 99 年之 34.2%。

廠商空缺人力所需工作經驗條件，以 1 年～未滿 3 年稍具經驗者占 17.1% 為最高，3 年～未滿 5 年經驗者為 4.9%，5 年以上者為 1.9%，職缺工作中經驗不拘者則占 76.1%。

99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僱用條件—按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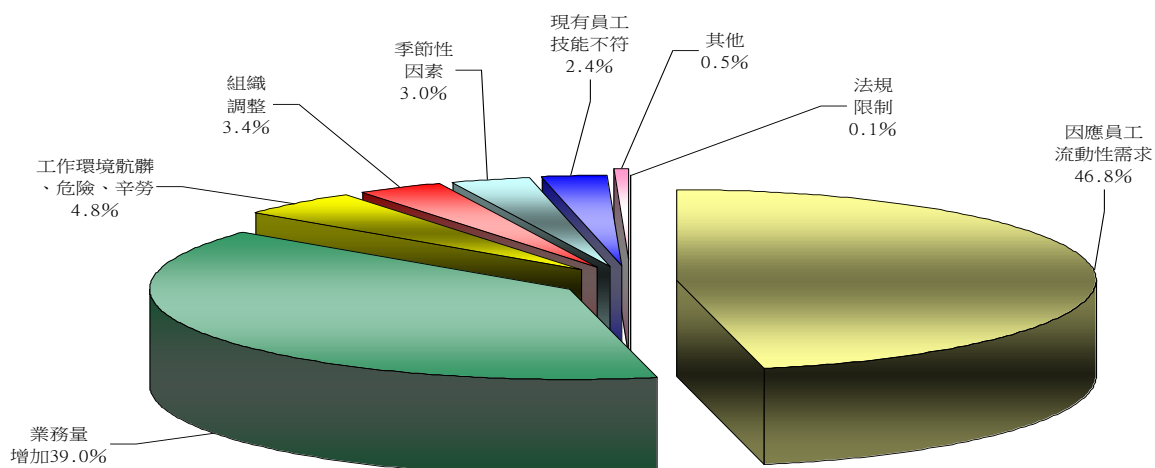
99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僱用條件—按工作經驗分



二、短缺員工原因—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最多

99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之缺工原因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占 46.8%為最高，惟較 98 年之 51.2%減少 4.4 個百分點，以「業務量增加」占 39.0%居次，較 98 年增加 6.5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國內景氣好轉，廠商訂單及業績轉佳影響所致。工業部門中空缺原因以「業務量增加」占 46.7%為最高，各業中製造業、營造業均以「業務量增加」為其主要原因，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空缺員工之主要原因為「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則以「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勞」為其主要原因。服務業部門中空缺原因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占 59.9%為最高，各業中以不動產業之 89.9%為最高，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86.6%居次，運輸及倉儲業之 75.7%居第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空缺員工主要原因則以「業務量增加」為最高，分占 51.5%及 42.0%。

99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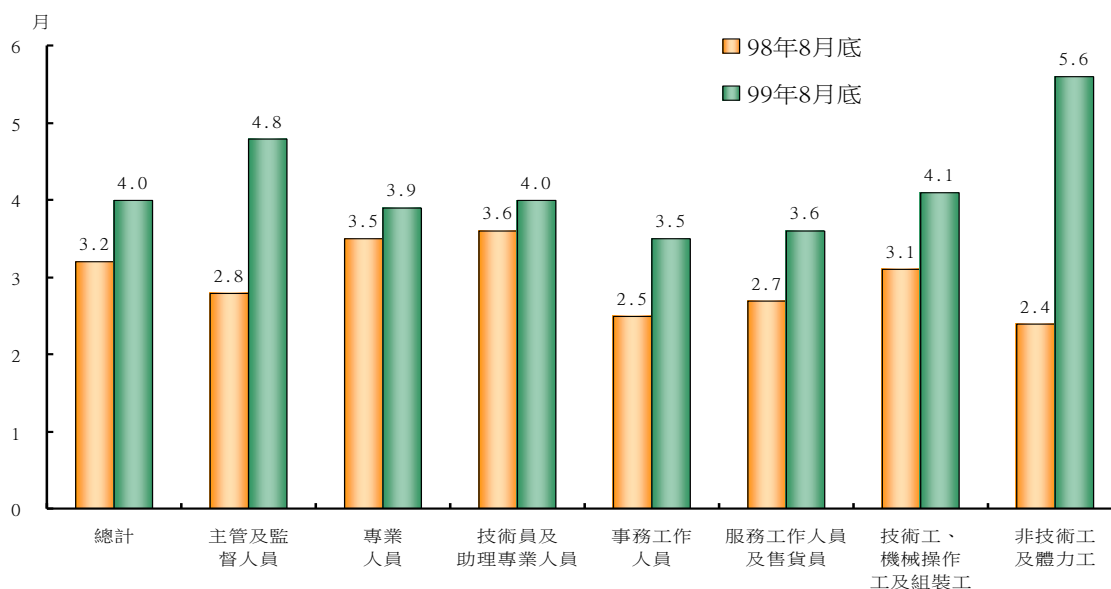


三、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0 個月，較 98 年增 0.8 個月

99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0 個月，較 98 年增 0.8 個月。工業部門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2 個月，較服務業部門平均之 3.8 個月略長。

若按各職類觀察，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空缺平均持續時間達 5.6 個月，居各職類人員之首，主管及監督人員平均空缺時間為 4.8 個月居次，以事務工作人員空缺時間 3.5 個月為最短。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



四、按月計薪之短缺員工僱用經常性薪資—空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較 98 年減少

99 年 8 月底，受基層勞力需求大幅增加影響，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提供按月計薪空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 25,606 元，較 98 年之 26,779 元減少。就各職類觀察，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經常性薪資 46,953 元最高，專業人員 35,193 元居次，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之 20,545 元最低。

工業部門提供各職類空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 26,017 元，其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 50,198 元最高，專業人員 34,449 元次之，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9,457 元最低。服務業部門空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 25,141 元，其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 43,663 元最高，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之 20,820 元最低。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按月計薪短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及人數結構比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8 年 8 月底	平均僱用薪資	26,779	47,464	36,475	26,279	23,550	22,519	21,348	19,023
	短缺員工人數結構比	100.0	1.6	15.5	35.9	5.7	8.9	26.8	5.6
99 年 8 月底	平均僱用薪資	25,606	46,953	35,193	25,101	23,628	21,078	21,129	20,545
	短缺員工人數結構比	100.0	1.1	14.6	28.4	5.8	13.9	32.0	4.2

五、短缺人員需夜間工作概況—三成以上職缺需夜間工作，較 98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

99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員工需夜間工作者所占比率為 31.2%，較 98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工業部門為 35.4%，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26.5%。

各空缺職類需夜間工作之比率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基層勞動力之 49.9% 最高，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等直接生產人員之 40.5% 居次，而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 2.3% 最低。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需要夜間工作比率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8 年 8 月底總計	29.5	17.1	23.9	20.5	16.2	34.7	43.8	42.8
99 年 8 月底總計	31.2	2.3	24.2	25.9	21.1	29.0	40.5	49.9
工業部門	35.4	2.1	17.5	37.6	27.0	8.1	41.9	42.2
服務業部門	26.5	2.4	37.3	16.5	19.4	29.4	32.3	52.2

附註：夜間工作者係指需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凌晨 4 時之工作者。

參、結語

國內廠商受經濟景氣持續復甦、民間消費穩定成長影響，人力需求呈現增加，99 年 8 月

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較 98 年同月增加 5 萬 8 千人。各職類中以基礎生產人力之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需求占 32.0%較多，對學歷條件之要求亦較 98 年降低，其中需高中職以下者，由 98 年之 36.7%增為 99 年之 41.7%，顯示因經濟景氣由衰退轉趨復甦後，廠商因生產需求增加，對技術性較低之直接生產勞動力需求增加。

隨著目前全球景氣與我國進出口及消費逐漸增溫，為促進就業並兼顧產業發展所需，政府可根據廠商人力需求情形，辦理職業訓練及輔導勞工就業；而對即將投入或重返勞動市場之勞動者而言，則應充實本身專業技能，以符合廠商僱用條件，方可提高於職場中之受僱機會。

【統計情報】

統計學社 99 年度社員概況

張永綿
中國統計學社祕書處

截至去(99)年底止,全體社員合計 595 個,其中個人社員 566 人(內含永久社員 560 人、一般社員 6 人)、團體社員 29 個單位;99 年新進個人永久社員 5 人、團體社員 1 人、一般社員 1 人,有關新進社員資料詳附表。

由於積極建議本社一般社員轉為永久社員,目前個人社員已多數為永久社員,社費之稽催工作除少數團體社員仍須加強聯繫外,負擔已漸為舒緩。

本社社員因公務繁忙,職務或居所異動常未能主動告知,致連繫所耗郵資日益沈重,社員委員會為提高社員聯繫效率,已逐步建立社員電子郵件帳號資料,希望各位社員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能主動傳送本社建檔。聯絡人:張永綿 chang@dgbas.gov.tw 電話:02-23803451。

統計學社 99 年度新進社員名單

一 般 及 永 久 社 員				
姓名	性別	現職	社員別	介紹人
嚴明芳	女	北醫口腔衛生學系助理教授	永久	陳秀熙、張淑惠教授
張淑惠	女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醫學統計組教授	永久	戴政教授
陳秀熙	男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醫學統計組教授	永久	戴政教授
崔培均	男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主任	永久	羅局長昌南
王婉倫	女	逢甲大學統計系助理教授	永久	樊采虹教授
桑子軒	男	台北大學統計系學生	一般	黃怡婷副教授
團 體 社 員				
社 員 名 稱			介 紹 人	
淡江大學數學系			張慧京系主任	

統計學社 99 年度社務活動報告

劉微蘋
中國統計學社祕書處

壹、一年來的努力

統計學社在全體社員與社務工作人員熱心支持，以及理事長與理、監事策勵下，各項社務得以順利推行。為讓全體社員瞭解去（99）年社務活動，茲就過去一年重點工作簡要說明如次：

一、舉辦社員大會及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去年社員大會暨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於 12 月 16、17 日假中央大學舉行，理事長因另有要公，不克參加本次大會，由鹿理事篤瑾代表致歡迎詞，接著中央大學劉副校長振榮以地主身分歡迎大家蒞臨。

會中頒發終身成就獎、論文獎及統計獎學金，其中終身成就獎係為表彰長期對我國統計事業有卓越貢獻者，得獎人為前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局長黃子貞先生。

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由本社及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等共同籌劃，合辦單位尚包括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國科會數學中心、中央研究院統計研究所及中國主計協進社等單位，本次研討會共發表 112 篇論文，包括本社優等獎論文 1 篇、政府統計論文 15 篇、國內學術論文 73 篇及國際學術論文 23 篇。

二、實施學生入社費優惠方案

去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召開第 3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會中謝理事邦昌建議鼓勵學生加入社員，並決議由祕書處研擬學生入社費優惠方案，經詢全體理事，同意自本（100）年起實施，優惠方案內容如下：

- （一）免入社費（原價 NT\$300 元）。
- （二）常年費半價優惠為 NT\$150 元（原價 NT\$300 元）。
- （三）未來若欲轉為永久社員時，已繳交之常年費可折抵永久年費（NT\$2,000 元）。

三、辦理論文獎及統計獎學金

去年論文獎計有成功大學統計研究所等 12 個統計相關研究所推薦 21 位同學參賽。經本社統計學術委員會評審結果，「最優獎」從缺；「優等獎」5 名；「佳作」5 名。

大學獎學金則計收到政治大學等 11 所校院薦送 11 名學生參加甄選，經本社統計學術委員會審查，核發 11 名學生各壹萬元獎學金。截至去年止，獲頒本社獎學金人數累計 416 名，金額達 234 萬元。

四、促進統計研究成果交流

這 1 年來，除了例行性按季出版「中國統計學報」，按月出版「中國統計通訊」外，另為促進統計研究成果交流，去年增加補助東華、台北及成功等 3 所大學辦理統計學術研討會，

詳細辦理情形已登載於去年「中國統計通訊」的 7 月、9 月及 11 月出版刊物中。

貳、99 年中國統計學社大事紀要

日期	大 事 紀 要
99.4.14	補助東華大學辦理統計學術研討會
99.5.4	補助台北大學辦理統計學術研討會
99.5.20	與遠流集團/智慧藏學習科技(股)公司-台灣學術文獻資料庫簽訂本社出版品納入其電子期刊合作計畫
99.5.25	99 年論文獎甄選
99.6.17	補助成功大學辦理統計學術研討會
99.7.30	確定本社第 34 屆出版委員會委員名單，聘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醫學統計組張教授淑惠為總編輯
99.8.24	99 年大學獎學金申請
99.8.26	100 年大專院校校際統計研討會經費補助申請
99.9.6	召開統計學術委員會(初審)
99.10.22	召開統計學術委員會(複審)
99.11.4~5	參加「2010 年中、日、韓統計學術研討會」(南韓首爾)
99.11.12	召開第 34 屆理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99.12.16~17	舉辦 99 年社員大會暨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新書訊息】

主計建制八十週年紀念集

陳佳駿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主計建制八十週年紀念集，從 99 年 3 月開始策劃，歷經 1 年多費心琢磨而成。工作團隊在原有工作負荷下，仍堅持延續簡樸節省的傳統，從紀念集的策劃、拍照、攝影、文字工作、修稿、排版、封面設計等，樣樣無不親力而為，想借助文字與影像的力量，把過去十年的主計工作傳頌下去，希望您將這本建國百年最深具意義的主計獻禮，推薦給朋友和同事。

「主計建制八十週年紀念集」內容分為序言、賀文、第壹篇「政府組織」、第貳篇「紀念論文」、第參篇「主計制度之建立與演進」、第肆篇「近十年主計業務之推展與績效」、第伍篇「附錄」及第陸篇「編後語」等 8 個單元。



小檔案

- 書名：主計建制八十週年紀念集
- 發行者：行政院主計處
- 出版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 語言：中文
- 媒體：紙本、電子書
- 電子書網址：

<http://www.dgbas.gov.tw/80th-ebook>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梁冠璇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專員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凡有關行業之統計，均應採用此分類標準，以利資料之連結分析。為適切反映國內產業結構變化，及與國際標準接軌，乃參酌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第 4 次修訂版，並兼顧我國國情及統計調查實務，完成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已於本（100）年 3 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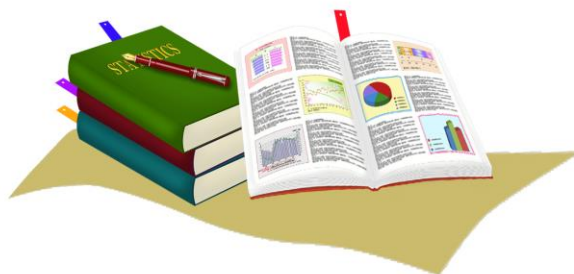
本次修訂計分為 19 大類（以大寫英文字母標示）、89 中類（2 位碼）、254 小類（3 位碼）、551 細類（4 位碼）；另附列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與第 8 次修訂之前後對照表。此外，為提供各界更多元及便利的查詢功能，使用者可進入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依序點選「政府統計>統計標準分類>行業標準分類」），進行行業定義內容及經濟活動項目之線上查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於民國 86 年公布施行，嗣經 89 年、91 年、92 年、95 年、99 年及 95 年第 8 次修訂，分類體系已臻完備。近年來由於經濟結構變遷快速，產業結構多所轉化，爰重新檢討修訂現行行業標準分類。</p> <p>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係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並參酌我國國情，於 99 年 10 月底完成初步草案初稿，經邀請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學術機構、公會團體及業務主管機關等單位，召開 3 次專家會議及會議審議，始完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草案，敬奉 行政院核定實施。</p> <p>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結果計分為 19 大類、89 中類、254 小類、551 細類，修訂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第 4 次修訂版（簡稱 ISIC Rev. 4）為基本架構，以與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 二、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近年財稅統計資料為分類調整之基礎，以符合我國經濟發展現況之實際需要。 三、考量近年各業務所提有關行業分類建議及修訂建議，全面檢討修訂分類架構、各類別名稱及定義，俾使行業分類更趨合理且具彈性。 <p>行業分類涉及範圍廣泛，內容繁瑣，修訂期間承蒙處統計委員會委員、各專家學者、學術機構、公會團體及業務主管機關之熱心協助、提供意見，俾能如期完成，經經濟活動複雜多樣，產業模式持續創新，本處限於人力，容有疏漏，尚祈各界不吝賜教，藉供今後修正參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院主計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 次</p> <p>前言.....</p> <p>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p> <p>壹、說明..... 1</p> <p>貳、分類表..... 13</p> <p>參、行業名稱及定義..... 43</p> <p>A 大類「農、林、漁、牧業」..... 43</p> <p>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8</p> <p>C 大類「製造業」..... 49</p> <p>D 大類「電力、熱及供應業」..... 100</p> <p>E 大類「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6</p> <p>F 大類「營造業」..... 109</p> <p>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114</p> <p>H 大類「運輸及倉庫業」..... 121</p> <p>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140</p> <p>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3</p> <p>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148</p> <p>L 大類「不動產業」..... 154</p> <p>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6</p> <p>N 大類「其他服務業」..... 161</p> <p>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7</p> <p>P 大類「教育服務業」..... 169</p> <p>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73</p> <p>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7</p> <p>S 大類「其他服務業」..... 182</p> <p>附錄</p> <p>壹、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前後對照表..... 187</p> <p>貳、行業標準分類工作人員..... 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檔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名：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 9 次修訂) ● 發行者：行政院主計處 ● 出版日期：2011 年 3 月 ● 語言：中文 ● 媒體：紙本、電子書 ● 電子書網址：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122514455571.pdf
---	---	--

中國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稿件一經發表，版權即本刊所有，如需保留版權者請預先註明。
- 八、來稿請註明「中國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報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rdar@dgbas.gov.tw)收。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4 屆理事暨監事

理 事 長：石 素 梅

常 務 理 事：李 克 昭 黃 文 璋 蔡 鴻 坤 羅 昌 南

常 務 監 事：王 維 漢

理 事：于 宗 先 王 秀 瑛 石 素 梅 吳 鐵 肩 李 克 昭 林 麗 貞
邵 日 仁 韋 伯 韜 許 璋 瑤 陳 宏 陳 昌 雄 陳 珍 信
陳 婉 淑 陳 敬 宏 鹿 篤 瑾 傅 承 德 曾 勝 滄 辜 炳 珍
黃 文 璋 黃 吉 實 黃 提 源 黃 登 源 劉 三 錡 劉 惠 美
蔡 宗 儒 蔡 鴻 坤 鄭 光 甫 蕭 興 富 謝 邦 昌 羅 昌 南
蘇 媛 瓊

監 事：王 維 漢 吳 惠 鶯 沈 金 祥 張 惠 菁 許 玉 雪 黃 建 中
黃 壽 椿 劉 天 賜 鄭 瑞 成